

中信证券信用掘金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及展期征询函

尊敬的投资者：

中信证券信用掘金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信用掘金 2 号”或“产品”）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

为了持续服务广大投资者，并满足广大投资者对中信证券信用掘金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需求，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经征得托管人同意，我司拟对信用掘金 2 号的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进行变更。

拟变更的要点如下：

- 1、产品存续期限由 18 个月改为 10 年。
- 2、产品由封闭式产品，封闭 18 个月到期清算，改为每 12 个月定期开放的开放式产品，设置了开放期和封闭期。变更后产品首个开放期为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其中 2021 年 5 月 10 日、11 日仅接受参与不接受退出，2021 年 5 月 12 日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接受参与和退出。
- 3、产品投资范围增加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

拟变更的条款详情请参见附件一《中信证券信用掘金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条款对照表》、附件二《中信证券信用掘金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变更条款对照表》、附件三《中信证券信用掘金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变更条款对照表》。

根据《中信证券信用掘金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1、管理人有权在合同变更征询期对本集合计划设置特殊赎回开放日，如果委托人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应在该赎回开放日办理本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本集合计划约定合同变更征询期为 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合同变更征询期内的指定赎回开放期为 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如指定赎回开放期结束时，中信证券信用掘金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投资者人数为 2 人（含）以上，则中信证券信用掘金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合同变更事项将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正式生效。

2、如果委托人未在合同变更征询期内的指定赎回开放期办理本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则视为委托人同意管理人对合同做出的变更。

3、委托人可在本次合同变更事项生效后的任何开放日按照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办理退出事宜。

征询意见结束后，我司将在公司网站公告本集合计划本次合同变更是否生效等事宜，若本次变更符合生效条件，则该公告内容在变更生效之日起成为合同组成部分。变更生效后，我司将按规定报相关机构备案。现有投资人无需另行签署新合同。合同变更生效后，新参与投资者则需签署新合同（相关公告文件作为原合同附件，共同组成的新合同）。

如有疑问，可咨询电话：95548 转 5。

管理人网站：www.cs.ecitic.com



附件一：中信证券信用掘金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条款对照表

变更前	变更后
第三条	
存续期：指集合计划自成立日起合法存续的期间。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 18 个月，出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时，终止清算。	存续期：指集合计划自成立日起合法存续的期间。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 10 年，出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时，终止清算。
第十五条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 (三) 运作方式：封闭式。 (五) 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 18 个月，出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时，终止清算。	 (三) 运作方式：开放式。 (五) 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 10 年，出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时，终止清算。
第二十三条 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	
..... (二) 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1、封闭期：本集合计划封闭运作，封闭期内原则上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因合同变更、展期、法律法规变化或发生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管理人公告临时开放允许委托人退出的情况除外）。 2、开放期：本计划封闭运作，封闭期内因合同变更、展期、法律法规变化或发生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管理人有权公告临时开放允许委托人退出，具体开放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3、流动性安排：管理人在开放期将根据组合的具体情况安排适当比例的现金类资产，并确保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二) 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1. 封闭期：本集合计划除开放期外原则上都是封闭期。封闭期内原则上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管理人公告临时开放的情况除外）。 2. 开放期：本集合计划首个开放期为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其中2021 年 5 月 10 日、11 日仅接受参与不接受退出，2021 年 5 月 12 日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接受参与和退出。此后每年 5 月 10 日起的首五个工作日为开放期，投资者在开放期可以办理本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业务。 封闭期内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增加临时开放期，具体开放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3、流动性安排：管理人在开放期将根据组合的具体情况安排适当比例的现金类资产，并确保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如本产品涉及每季度多次开放，管理人将安排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三) 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程序及披露等相关安排 1、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 本集合计划封闭运作，除非触发本合同约定的因合同变更、展期、法律法规变化或发生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管理人安排临时开放允许委托人退出的情形除外。 2、临时开放程序及披露 依据具体的触发情形，管理人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采取相应的临时开放程序并进行披露。	(三) 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程序及披露等相关安排 1. 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 (1) 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展期； (2) 管理人在投资经理变更时决定临时开放、给予投资者退出权利的； (3) 政策、法律法规变化或发生其他不可抗力导致需要增加临时开放期的情形。 2. 临时开放程序及披露 本集合计划因合同变更、展期临时开放的，临时开放程序及披露情况参见本合同中合同变更及展期的相关约定。 因投资经理变更，管理人决定临时开放、给予投资者退出权利的，投资者可在临时开放期办理本集合计划的退出业务。 因触发条件的其他情形，管理人将依据实际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安排临时开放期。 管理人在临时开放期之前在管理人网站上发布临时开放公告，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四) 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 1、参与方式 投资者以募集期参与的方式购买集合计划份额，同意在提出募集期参与申请的同时支付参与金额； 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内封闭运作，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原则上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2、参与价格与参与原则 (1) 参与价格：在集合计划募集期内参与，每份额的参与价格为人民币壹元； (2) 参与原则	(四) 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 1. 参与方式 投资者同意以下列方式参与本集合计划(两种方式可选择其一或两种并行选择)： (1) 投资者以募集期参与的方式购买集合计划份额，同意在提出募集期参与申请的同时支付参与金额； (2) 投资者以存续期参与的方式购买集合计划份额，同意在提出存续期参与申请的同时支付参与金额。 2. 参与价格与参与原则 (1) 募集期参与价格：在集合计划募集期内参与，每份额的参与价格为人民币壹元； (2) 存续期参与价格：存续期参与集合计划时，以参与申请日(T日)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作为每份额的参与价格。T日的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在T日计算，并在T+1日通告。遇不可抗力，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通告。 (3) 参与原则

1) 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

2) 在募集期内,当集合计划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时,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参与申请。管理人有权采取金额优先(参与金额较大者优先确认,如部分确认,确认后的金额应满足本合同对参与金额的相关要求)、同等金额则时间优先的顺序处理;

3) 经管理人同意后,投资者方可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拒绝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4) 当日的参与申请可以在销售机构规定的受理时间内撤销。

3、参与程序

投资者必须到销售机构营业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指定网络平台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后既可以到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柜台申请参与集合计划,也可以登录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有效,构成《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参与确认与登记结算、款项划付、参与费用

(1) 参与确认与登记结算

对于认购参与的投资者,登记结算机构在集合计划成立之后的3个工作日内为投资者办理增加权益的登记手续。对于认购参与的投资者,可在集合计划正式成立后到原销售机构销售网点、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管理人网站查询最终的成交确

1) 存续期参与“未知价”原则,即存续期参与的价格,以参与申请日的集合计划每份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2) 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

3) 在募集期和存续期内,当集合计划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如有)时,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参与申请。管理人有权采取金额优先(参与金额较大者优先确认,如部分确认,确认后的金额应满足本合同对参与金额的相关要求)、同等金额则时间优先的顺序处理;

4) 经管理人同意后,投资者方可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拒绝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5) 当日的参与申请可以在销售机构规定的受理时间内撤销。

3. 参与程序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并按照销售机构下属营业网点或指定网络平台要求,在募集期或开放期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

投资者必须到销售机构营业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指定网络平台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后既可以到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柜台申请参与集合计划,也可以登录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有效,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参与确认与登记结算、款项划付、参与费用

(1) 参与确认与登记结算

对于认购参与的投资者,登记结算机构在集合计划成立之后的3个工作日内为投资者办理增加权益的登记手续;存续期参与的投资者在T日提交参与申请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1日根据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投资者办理增加权益的登记手续,但投资者的申请因不符合法律法规、本合同及集合计划说明书的规定被拒绝参与的情形除外。对于认购参与的投资者,可在集合计划正式成立后到原销售机构销售网点、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查询最终的成交确认情况;对于存续期参与的投资者,可在T+3日之后(包括该日)

认情况。 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登记结算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日前在管理人网站或销售机构网点通告投资者。 参与集合计划的有效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 (2) 参与申请的款项划付 投资者参与采用全额缴款方式，投资者应在提交参与申请的当时准备好资金。认购参与时，若参与申请成交，T+2 日内参与款划往销售机构募集账户后划往清算备付金账户或清算汇总账户。	向原销售机构销售网点、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查询参与申请的成交情况。 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登记结算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日前在管理人网站或销售机构网点通告投资者。 参与集合计划的有效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 (2) 参与申请的款项划付 投资者参与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认购参与时，若参与申请成交，T+2 日内参与款划往销售机构募集账户后划往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清算备付金账户或清算汇总账户；存续期参与时，若参与申请成交，T+2 日内参与款划往销售机构募集账户后划往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清算备付金账户或清算汇总账户。
5、退出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管理人在存续期到期日将强制赎回全部投资者的份额，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6、退出的原则 管理人在存续期到期日强制退出全部委托人的份额。 如出现临时开放情况，退出原则如下： (1) 投资者退出时只能一次性退出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如其该笔退出申请并非其持有的集合计划全部份额时，则视为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做出相应合同变更、展期等安排而不提出申请，则管理人将拒绝该笔退出申请； (2) “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退出申请日（T 日）的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 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	5、退出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参与、退出安排以本合同约定及管理人公告为准。 6、退出的原则 (1) 投资者在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处理时，参与确认日期在前的集合计划份额先退出，参与确认日期在后的集合计划份额后退出。 (2) “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退出申请日（T 日）的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 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4) 投资者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的，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本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 当投资者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高于本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时，需要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选择部分退出的，其退出后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应当不

份额申请；

(4)退出款项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

(5)当日的退出申请可以在销售机构规定的受理时间内撤销。

7、退出申请的款项支付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到期日产品终止清算，管理人强制退出全体委托人的份额，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集合计划进行清算分配。

如出现临时开放情况，则退出申请的款项支付如下：投资者退出申请成功后，管理人应于 T+3 日内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指示托管人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出至管理人指定的在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清算备付金账户或清算汇总账户，再由登记结算机构将退出款项分别划至各销售机构指定账户。销售机构收到退出款后于 2 个工作日内划往退出投资者指定的账户。在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处理。托管人依据管理人有效指令办理上述退出款项事宜，因退出款项事宜产生的纠纷，托管人不存在违约和过错行为的，不承担责任。

由于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退出款顺延至管

低于本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否则管理人有权自动将该投资者的集合计划全部份额一次性退出给投资者。

当投资者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本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时，需要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只能选择全部退出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否则管理人有权自动将该投资者的集合计划全部份额一次性退出给投资者。

(5)退出款项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

(6)当日的退出申请可以在销售机构规定的受理时间内撤销。

7、退出申请的款项支付

委托人退出申请成功后，管理人应于 T+3 日内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指示托管人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出至管理人指定的在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集合计划清算备付金账户或清算汇总账户，再由登记结算机构将退出款项分别划至各销售机构指定账户。销售机构收到退出款后于 2 个工作日内划往退出委托人指定的账户。在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处理。

由于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退出款顺延至管理人及托管人无法控制的因素消除后划往投资者账户。

8、退出的登记结算

(1)投资者退出集合计划的申请确认后，登记结算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登记结算手续。

理人及托管人无法控制的因素消除后划往投资者账户。 8、退出的登记结算 (1)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到期日产品终止清算，管理人强制退出全体委托人的份额，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集合计划进行清算分配；如出现临时开放情形，投资者退出集合计划的申请确认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登记结算手续。 (2)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管理人可对上述登记结算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日前在管理人网站（www.cs.ecitic.com）或销售机构网点通告投资者。 	(2)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管理人可对上述登记结算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日前在管理人网站（www.cs.ecitic.com）或销售机构网点通告投资者。 (十) 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增加） 投资者在集合计划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参与金额应满足集合计划最低参与金额限制（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集合计划份额的除外。 投资者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本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当投资者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高于本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时，需要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选择部分退出的，其退出后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本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否则管理人有权自动将该投资者的集合计划全部份额一次性退出给投资者。当投资者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本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时，需要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只能选择全部退出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否则管理人有权自动将该投资者的集合计划全部份额一次性退出给投资者。
第三十二条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二) 投资范围及比例 1. 投资范围： (1)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具体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中央银行票据、经银	(二) 投资范围及比例 1. 投资范围： (1)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具体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可转换公司债

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资产支持票据（AB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交易所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ABS）；债券回购（含债券正回购及债券逆回购）、同业存单等。 （2）货币基金、债券基金。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九）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较好。本集合计划封闭运作，产品封闭期满后终止清算。	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中央银行票据、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资产支持票据（AB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交易所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ABS）；债券回购（含债券正回购及债券逆回购）、同业存单等； （2）上市公司股票（仅含可转债转股、可交换债交换转股）； （3）货币基金、债券基金。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九）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较好，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期安排相匹配。同时，管理人在开放期将根据组合的具体情况安排适当比例的现金类资产，并确保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第四十二条	
（三）估值方法 1、在交易所竞价系统上交易的其他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债权类资产，按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数据进行估值。 对于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权类资产，按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债权类资产，按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数据进行估值。 债券逆回购按实际利率在逆回购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或应付利息。	（三）估值方法 1、在交易所竞价系统上交易的其他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债权类资产，按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数据进行估值。 对于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权类资产，按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债权类资产，按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数据进行估值。 债券逆回购按实际利率在逆回购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或应付利息。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增加】 5、股权类资产估值方法 上市流通的股票（含优先股），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交易所发行未上市品种的估值： ①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股票，按估值日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 ②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③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 ④通过非公开发行等其他方式获取且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可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可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其中：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价值；C 为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成本作相应调整）；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 为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
--	---

	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通过非公开发行等其他方式获取且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自锁定期起始日开始估值，锁定期起始日为上市公司发布公告日。 计划中持有的已停牌股票若其停牌期限超过 31 个自然日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计划资产净值影响在 0.25%以上的，相关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指数为停牌股票所在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行业指数（AMAC）。
第五十八条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 18 个月。存续期届满前，本集合计划可展期。出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时，终止清算。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 10 年。存续期届满前，本集合计划可展期。出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时，终止清算。
第六十八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 18 个月。 投资者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投资者不再是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至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为止。 投资者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投资者不再是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再次参与不用再另行签署本合同，参与申请被管理人确认后，即重新成为本合同的当事人，本合同对投资者有法律约束力。
第五十五条	
5、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7、投资标的风险	5、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可转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7、投资标的风险

(1) 高收益债券的特殊风险 (2) 城投债的特殊风险 (3) 参与债券正回购的风险	(1) 高收益债券的特殊风险 (2) 城投债的特殊风险 (3) 参与债券正回购的风险 (4)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特别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其市场风险不仅来自于市场利率变化，其转股期权价值也随标的股票价格波动而波动，从而导致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二级市场价格等变现价值有出现较大的波动的可能性，且此等波动将远大于一般公司债券的波动，在债券发行时无法预测，由此可能导致投资出现损失。同时，目前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市场容量和投资者相对有限，特别是私募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流动性较差，将增加投资品种交易变现的成本，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9、委托人参与、退出集合计划风险 (1)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可能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2) 在存续期到期后，管理人强制退出全部委托人的份额，委托人无需另行提交退出申请，存在存续期到期后终止清算的风险。 (3) 管理人有权调整募集期，可能存在募集期变动导致本集合计划成立日推迟或提前的风险。 (4) 可能存在管理人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人强制退出的风险。 (5) 本集合计划面向特定的投资者募集，对于未经管理人认可的委托人，管理人有权拒绝其参与申请，即使被确认已经参与的投资者，一经管理人发现，管理人仍有权强制退出其持有的份额，此时可能造成投资者损失，此损失投资者自行承担。所以投资者应当谨慎参与，参与前应与管理人确认其是否是管理人认可的投资者。	9、委托人参与、退出集合计划风险 (1) 本集合计划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时应充分认识到本集合计划封闭期内封闭运作的特征和在封闭期内无法退出的风险。 (2) 出现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参与（退出）的情况导致投资者不能及时参与（退出）的风险，具体参见本合同“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章节约定。 (3) 管理人有权调整募集期，可能存在募集期变动导致本集合计划成立日推迟或提前的风险。 (4) 集合计划发生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而引起投资者无法全部退出或因暂停退出使投资者在一定时间内的退出申请被拒绝，从而导致投资者无法按时退出的风险。 (5) 本集合计划面向特定的投资者募集，对于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者以及未经管理人认可的投资者，管理人有权拒绝其参与申请，即使被确认已经参与的投资者，一经管理人发现，管理人仍

(6) 如出现临时开放情况, 投资者退出时只能一次性退出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 如其该笔退出申请并非其持有的集合计划全部份额时, 则视为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做出相应合同变更、展期等安排而不提出退出申请, 则管理人将拒绝该笔退出申请。	有权强制退出其持有的份额, 此时可能造成投资者损失, 此损失投资者自行承担。所以投资者应当谨慎参与, 参与前应与管理人确认其是否是管理人认可的投资者。 (6) 投资者需要部分退出本集合计划的, 应确保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本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 否则管理人有权自动将该投资者的集合计划全部份额一次性退出给投资者, 从而导致投资者剩余份额被强制退出的风险。
---	--

附件二：中信证券信用掘金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变更条款对照表

变更前	变更后
一、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 运作方式：封闭式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 18 个月。存续期届满前，本集合计划可展期。出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时，终止清算。 封闭期、开放期： 1、封闭期：本集合计划封闭运作，封闭期内原则上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因合同变更、展期、法律法规变化或发生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管理人公告临时开放允许委托人退出的情况除外）。 2、开放期：本计划封闭运作，封闭期内因合同变更、展期、法律法规变化或发生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管理人有权公告临时开放允许委托人退出，具体开放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3、流动性安排：管理人在开放期将根据组合的具体情况安排适当比例的现金类资产，并确保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运作方式：开放式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 10 年。存续期届满前，本集合计划可展期。出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时，终止清算。 封闭期、开放期： 1. 封闭期：本集合计划除开放期外原则上都是封闭期。封闭期内原则上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管理人公告临时开放的情况除外）。 2. 开放期：本集合计划首个开放期为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其中 2021 年 5 月 10 日、11 日仅接受参与不接受退出，2021 年 5 月 12 日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接受参与和退出。此后每年 5 月 10 日起的首五个工作日为开放期，投资者在开放期可以办理本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业务。 封闭期内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增加临时开放期，具体开放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3、流动性安排：管理人在开放期将根据组合的具体情况安排适当比例的现金类资产，并确保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如本产品涉及每季度多次开放，管理人将安排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三、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	
投资范围及比例： 1. 投资范围： （1）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具体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中央银行票据、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	投资范围及比例： 1. 投资范围： （1）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具体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各类金

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资产支持票据（AB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交易所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ABS）；债券回购（含债券正回购及债券逆回购）、同业存单等。 （2）货币基金、债券基金。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中央银行票据、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资产支持票据（AB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交易所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ABS）；债券回购（含债券正回购及债券逆回购）、同业存单等； （2）上市公司股票（仅含可转债转股、可交换债交换转股）； （3）货币基金、债券基金。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七、集合计划的参与及退出	
..... 1、参与方式 投资者以募集期参与的方式购买集合计划份额，同意在提出募集期参与申请的同时支付参与金额； 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内封闭运作，除《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原则上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2、参与价格与参与原则 （1）参与价格：在集合计划募集期内参与，每份额的参与价格为人民币壹元； （2）参与原则 1）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 2）在募集期内，当集合计划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时，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参与申请。管理人有权采取金额优先（参与金额较大者优先确认，如部分确认，确认后的金额应满足《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对参与金额的相关要求）、同等金额则时间优先的顺序处理； 3）经管理人同意后，投资者方可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拒绝投资者	 1、参与方式 投资者同意以下列方式参与本集合计划（两种方式可选择其一或两种并行选择）： （1）投资者以募集期参与的方式购买集合计划份额，同意在提出募集期参与申请的同时支付参与金额； （2）投资者以存续期参与的方式购买集合计划份额，同意在提出存续期参与申请的同时支付参与金额。 2、参与价格与参与原则 （1）募集期参与价格：在集合计划募集期内参与，每份额的参与价格为人民币壹元； （2）存续期参与价格：存续期参与集合计划时，以参与申请日（T日）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作为每份额的参与价格。T日的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在T日计算，并在T+1日通告。遇不可抗力，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通告。 （3）参与原则 1）存续期参与“未知价”原则，即存续期参与的价格，以正式参与申请当日的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 3）在募集期和存续期内，当集合计划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时，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参与申请。管理人有权采取金额优

的参与申请； 4) 当日的参与申请可以在销售机构规定的受理时间内撤销。 3、参与程序 投资者必须到销售机构营业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指定网络平台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后既可以到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柜台申请参与集合计划，也可以登录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参与确认与登记结算、款项划付、参与费用 (1) 参与确认与登记结算 对于认购参与的投资者，登记结算机构在集合计划成立之后的3个工作日内为投资者办理增加权益的登记手续。对于认购参与的投资者，可在集合计划正式成立后到原销售机构销售网点、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管理人网站查询最终的成交确认情况。 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登记结算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日前在管理人网站或销售机构网点通告投资者。 参与集合计划的有效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 (2) 参与申请的款项划付 投资者参与采用全额缴款方式，投资者应在提交参与申请的当时准备好资金。认购参与时，若参与申请成交，T+2日内参与款划往销售机构募集账户后划往清算备付金账户或清算汇总账户。	先（参与金额较大者优先确认，如部分确认，确认后的金额应满足《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对参与金额的相关要求）、同等金额则时间优先的顺序处理； 4) 经管理人同意后，投资者方可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拒绝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5) 当日的参与申请可以在销售机构规定的受理时间内撤销。 3、参与程序 投资者必须到销售机构营业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指定网络平台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后既可以到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柜台申请参与集合计划，也可以登录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参与确认与登记结算、款项划付、参与费用 (1) 参与确认与登记结算 对于认购参与的投资者，登记结算机构在集合计划成立之后的3个工作日内为投资者办理增加权益的登记手续；存续期参与的投资者在T日提交参与申请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1日根据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投资者办理增加权益的登记手续，但投资者的申请因不符合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集合计划说明书的规定被拒绝参与的情形除外。对于认购参与的投资者，可在集合计划正式成立后到原销售机构销售网点、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查询最终的成交确认情况；对于存续期参与的投资者，可在T+3日之后（包括该日）向原销售机构销售网点、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查询参与申请的成交情况。 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登记结算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日前在管理人网站或销售机构网点通告投资者。 参与集合计划的有效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 (2) 参与申请的款项划付 投资者参与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认购参与
--	--

5、退出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管理人在存续期到期日将强制赎回全部投资者的份额，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6、退出的原则 管理人在存续期到期日强制退出全部委托人的份额。 如出现临时开放情况，退出原则如下： (1) 投资者退出时只能一次性退出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如其该笔退出申请并非其持有的集合计划全部份额时，则视为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做出相应合同变更、展期等安排而不提出申请，则管理人将拒绝该笔退出申请； (2) “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退出申请日（T日）的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 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4) 退出款项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 (5) 当日的退出申请可以在销售机构规定的受理时间内撤销。	时，若参与申请成交，T+2 日内参与款划往销售机构募集账户后划往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清算备付金账户或清算汇总账户；存续期参与时，若参与申请成交，T+2 日内参与款划往销售机构募集账户后划往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清算备付金账户或清算汇总账户。 5、退出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参与、退出安排以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管理人公告为准。 6、退出的原则 (1) 投资者在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处理时，参与确认日期在前的集合计划份额先退出，参与确认日期在后的集合计划份额后退出。 (2) “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退出申请日（T日）的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 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4) 投资者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的，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 当投资者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高于《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时，需要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选择部分退出的，其退出后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否则管理人有权自动将该投资者的集合计划全部份额一次性退出给投资者。 当投资者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时，需要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只能选择全部退出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否则管理人有权自动将该投资者的集合计划全部份额一次性退出给投资者。 (5) 退出款项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 (6) 当日的退出申请可以在销售机构规定
--	--

7、退出申请的款项支付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到期日产品终止清算，管理人强制退出全体委托人的份额，并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集合计划进行清算分配。

如出现临时开放情况，则退出申请的款项支付如下：投资者退出申请成功后，管理人应于 T+3 日内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指示托管人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出至管理人指定的在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清算备付金账户或清算汇总账户，再由登记结算机构将退出款项分别划至各销售机构指定账户。销售机构收到退出款后于 2 个工作日内划往退出投资者指定的账户。在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处理。托管人依据管理人有效指令办理上述退出款项事宜，因退出款项事宜产生的纠纷，托管人不存在违约和过错行为的，不承担责任。

由于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退出款顺延至管理人及托管人无法控制的因素消除后划往投资者账户。

8、退出的登记结算

(1)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到期日产品终止清算，管理人强制退出全体委托人的份额，并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集合计划进行清算分配；如出现临时开放情形，投资者退出集合计划的申请确认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登记结算手续。

(2)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管理人可对上述登记结算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日前在管理人网站（www.cs.ecitic.com）或销售机构网点通告投资者。

的受理时间内撤销。

7、退出申请的款项支付

委托人退出申请成功后，管理人应于 T+3 日内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指示托管人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出至管理人指定的在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集合计划清算备付金账户或清算汇总账户，再由登记结算机构将退出款项分别划至各销售机构指定账户。销售机构收到退出款后于 2 个工作日内划往退出委托人指定的账户。在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处理。

由于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退出款顺延至管理人及托管人无法控制的因素消除后划往投资者账户。

8、退出的登记结算

(1) 投资者退出集合计划的申请确认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登记结算手续。

(2)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管理人可对上述登记结算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日前在管理人网站（www.cs.ecitic.com）或销售机构网点通告投资者。

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集合计划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参与金额应满足集合计划最低参与金额限制（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集合计划份额的除外。

投资者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其退出

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当投资者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高于《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时，需要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选择部分退出的，其退出后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否则管理人有权自动将该投资者的集合计划全部份额一次性退出给投资者。当投资者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时，需要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只能选择全部退出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否则管理人有权自动将该投资者的集合计划全部份额一次性退出给投资者。

附件三：中信证券信用掘金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变更条款对照表

变更前	变更后
二、风险揭示	
(二) 一般风险揭示 5、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7、投资标的风险 (1) 高收益债券的特殊风险 (2) 城投债的特殊风险 (3) 参与债券正回购的风险 	(二) 一般风险揭示 5、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可转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7、投资标的风险 (1) 高收益债券的特殊风险 (2) 城投债的特殊风险 (3) 参与债券正回购的风险 (4)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特别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其市场风险不仅来自于市场利率变化，其转股期权价值也随标的股票价格波动而波动，从而导致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二级市场价格等变现价值有出现较大的波动的可能性，且此等波动将远大于一般公司债券的波动，在债券发行时无法预测，由此可能导致投资出现损失。同时，目前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市场容量和投资者相对有限，特别是私募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流动性较差，将增加投资品种交易变现的成本，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9、委托人参与、退出集合计划风险 (1)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可能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2) 在存续期到期后，管理人强制退出全部委托人的份额，委托人无需另行提交退出申请，存在存续期到期后终止清算的风

险。

(3) 管理人有权调整募集期, 可能存在募集期变动导致本集合计划成立日推迟或提前的风险。

(4) 可能存在管理人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人强制退出的风险。

(5) 本集合计划面向特定的投资者募集, 对于未经管理人认可的委托人, 管理人有权拒绝其参与申请, 即使被确认已经参与的投资者, 一经管理人发现, 管理人仍有权强制退出其持有的份额, 此时可能造成投资者损失, 此损失投资者自行承担。所以投资者应当谨慎参与, 参与前应与管理人确认其是否是管理人认可的投资者。

(6) 如出现临时开放情况, 投资者退出时只能一次性退出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 如其该笔退出申请并非其持有的集合计划全部份额时, 则视为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做出相应合同变更、展期等安排而不提出退出申请, 则管理人将拒绝该笔退出申请。

(退出) 的情况导致投资者不能及时参与(退出) 的风险, 具体参见本合同“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章节约定。

(3) 管理人有权调整募集期, 可能存在募集期变动导致本集合计划成立日推迟或提前的风险。

(4) 集合计划发生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而引起投资者无法全部退出或因暂停退出使投资者在一定时间内的退出申请被拒绝, 从而导致投资者无法按时退出的风险。

(5) 本集合计划面向特定的投资者募集, 对于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者以及未经管理人认可的投资者, 管理人有权拒绝其参与申请, 即使被确认已经参与的投资者, 一经管理人发现, 管理人仍有权强制退出其持有的份额, 此时可能造成投资者损失, 此损失投资者自行承担。所以投资者应当谨慎参与, 参与前应与管理人确认其是否是管理人认可的投资者。

(6) 投资者需要部分退出本集合计划的, 应确保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本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 否则管理人有权自动将该投资者的集合计划全部份额一次性退出给投资者, 从而导致投资者剩余份额被强制退出的风险。